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与国盛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于2014年1月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三灵科技，股票代码：430446。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聘请国盛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国盛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及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盛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6日与国盛证券签署了《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同日，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签署《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网信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